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5日，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59,864.00元，股本总额为108,159,864股。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健先生、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思秦女士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动稀释，比例由40.68%降低至38.92%，上述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持股变动时间	
	邓翔	202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	83117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持股变动时间	
	李健	202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	83117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持股变动时间	

	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5 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	83117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持股变动时间	
	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25 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	83117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持股变动时间	
	李思秦	2025 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	83117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持股变动数量 (股)	持股变动比例 (%)
邓翔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导致股本增加	0	-0.61%
李健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导致股本增加	0	-0.38%
珠海乐创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导致股本增加	0	-0.56%
珠海乐派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导致股本增加	0	-0.18%
李思秦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导致股本增加	0	-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翔	持有股份	14,519,700	14.03%	14,519,700	1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3,940	2.81%	2,903,940	2.68%
李健	持有股份	8,998,600	8.70%	8,998,600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720	1.74%	1,799,720	1.66%
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3,374,400	12.92%	13,374,400	1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4,880	2.58%	2,674,880	2.47%
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4,199,000	4.06%	4,199,000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800	0.81%	839,800	0.78%
李思秦	持有股份	1,006,200	0.97%	1,006,20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200	0.97%	1,006,200	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2,097,900	40.68%	42,097,900	3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4,540	8.91%	9,224,540	8.53%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存在差异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东权益变动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